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安徽省青年联合会

皖青联〔2020〕3号

关于申报第23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各市团委、青联，省直机关团工委、青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高校、企业团委，团省委各驻外工委，各直接联系团委，各相关单位团组织：

“安徽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青联授予安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全省广大青年在各行业、各领域履职尽责、团结奋斗，特别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积极投身防疫工作一线，为保持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努力和贡献。为集中展示新时代安徽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省广大青年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而不懈奋斗,根据《“安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皖青联〔2010〕88号)并参照团中央第24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要求,团省委、省青联决定开展第23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于2020年“五四”期间举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1. “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0年5月1日—2006年4月30日出生)的皖籍青年或长期在皖工作、学习、生活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2)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3) 努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对青年提出的“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4) 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市厅级以上综合荣誉。

2. “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需在国家或全省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

3. 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

在以上申报人选之外，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幸因公殉职的优秀青年医务工作者和其他各行业、各领域青年，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追授“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对投身疫情防控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医务工作者、科技工作者、官兵干警等各行业、各领域青年代表，以及优秀青年突击队员、青年志愿者代表，符合个人申报人选第1-3条标准的，可申请加授“安徽青年五四奖章”。符合集体申报标准的，可申请加授“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二、申报程序和手续

1. 提名方式及名额分配。各市推荐人选由团市委、市青联共同提名并考察，各系统各领域推荐人选由团省委相关部室、直属团工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名并考察。各地各系统各领域提名人数分别不超过3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名1个“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追授和个人（集体）加授表彰人选名额不占分配名额，统一由各市级团委、青联依程序申报。追授人选按实际情况申报，加授人选名额每个市级团委、青联不超过2名，申请加授集体的，每个市级团委、青联提名不超过1个。

在推荐过程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能够

向广大青年传递正能量。

2. 审核公示。各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推荐对象都应征求人选所在基层单位和上一级领导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监察、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集体应在市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申报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

3. 材料填报。各市级团委、青联负责指导申报人选（集体）填写相关材料，并及时上报。

三、有关要求

1. 广泛发动，精心组织。各单位要广开视野，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多样化的推荐渠道，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青年（集体）典型。要积极主动与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沟通，广泛听取广大青年和群众的意见。

2. 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及《第23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工作注意事项》要求，认真履行申报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严谨详实。全部符合申报条件人选（集体）的申报材料将呈送评委，作为评选的主要参考依据。团省委、省青联将依

托有关媒体对推报人选（集体）事迹进行集中宣传展示。

3. 加强协商，按时报送。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覆盖均衡，请各团市委、直属团工委、团省委相关部室和相关单位团组织于2020年3月10日前将初步人选情况与团省委组织部沟通，经确认后再正式通知推报对象准备相关材料。3月20日前，将申报人选（集体）材料报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 系 人：王政

电 话：0551-63609732

电子信箱：ahtswzzb@163.com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2061室

附件：1. 第23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第23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附件1

第23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 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习和 工作简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曾获表彰 奖励情况	(只填写市厅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情况)					

担任社会职务	(只填写担任市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 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见		市级青联意见		市级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2

第23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岁以下青年数				35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300字, 另附2000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所在 单位 党 组 织 意 见			市 级 青 联 意 见			市 级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候选单位35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60%。